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理论知识、管理能力及实际工作经验，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要求；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。

独立董事：柳 燕

郑建明

成 波

马 静

2021年11月22日